

习近平会见土库曼斯坦民族领袖、人民委员会主席别尔德穆哈梅多夫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3月18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来华进行友好访问的土库曼斯坦民族领袖、人民委员会主席别尔德穆哈梅多夫。

习近平指出,前不久中国全国两会成功召开,审查批准了“十五五”规划纲要。规划纲要的实施将为中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也将惠及世界各国。土库曼斯坦独立35年来,走出一条独立自主、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马年伊始,中方愿同土方共商合作大计,共享发展机遇,推动中土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走深走实。

习近平强调,相互支持是中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核心要义。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方将始终支持土方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始终支持土方奉行永

久中立政策,始终做土方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双方要加快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复兴丝绸之路”战略对接,扩大天然气领域合作规模,提升贸易和投资水平,拓展互联互通、农业、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清洁能源等非资源领域合作,加快推进鲁班工坊、中医药中心、互设文化中心工作,打造全方位合作新格局。要坚决打击“三股势力”,为两国发展筑牢安全屏障。当前全球挑战层出不穷,中方愿同土方一道,坚定维护联合国地位和权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以公平正义、开放包容理念引领全球治理变革。

别尔德穆哈梅多夫表示,很高兴到访伟大的中国,祝贺中国全国两会成功举行,对各项事业发展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中国

的繁荣发展使世界受益。中国好,世界会更好。在习近平主席亲自推动下,土中友好关系快速稳定发展,立法机构、政党交往密切,各领域合作内涵丰富,达到全面战略伙伴的高水平。土中合作已成为两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积极因素,符合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土方将一如既往地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愿同中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拓展能源、贸易、互联互通等领域务实合作,共谋发展繁荣,共促安全稳定。土方感谢中方支持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地位,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作为世界级领袖提出的四大全球倡议,赞赏中方在国际事务中一直秉持公正立场。土方愿同中方加强在联合国、中国—中亚机制等多边平台的协调配合,共同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

王毅参加会见。

《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和《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第一、二卷繁体版在香港首发

新华社香港3月18日电 《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和《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第一、二卷繁体版,近日由联合出版集团出版发行。3月18日,三部图书繁体版新书发布会暨出版座谈会在香港举办。

《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收入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关于经济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著作,集中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我国经济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集中体现了习近平经

济思想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境界,是全面系统反映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权威著作。《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第一、二卷讲述了习近平同志在地方和中央工作期间,与大学生们交往交流互动的故事,真实记录了他对青年特别是大学生始终如一的关注关心关爱,是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鲜活读本。

三部图书繁体版的出版发行,有助于港澳读者系统了解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刻

理解新发展理念,对于引导港澳同胞和青年一代增进国家、民族和文化认同,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勠力同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负责同志,香港爱国爱港机构、政团社团代表,香港经济、文化、教育界代表,香港青年代表出席新书发布会暨出版座谈会。三部图书繁体版即日起在港澳各大书店全面上架并重点推介。

两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记者17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更好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对儿童友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系统总结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部署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建

设,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统筹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重点领域,系统集成政策举措。聚焦公共政策、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方向,推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配置中充分保障儿童权益,优先满足儿童需求,加快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落实儿童免费及优待政策,围绕上学、就医、出行、运动、游玩等推出务实举措。

意见着重筑牢儿童安全保护防线,全面深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健全完善保护机制,强化风险防范,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意见要求,儿童友好建设坚持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强化政策统筹,推动各地进一步整合政策、资金、项目,全面提升儿童工作水平。

四部门要求

做好2026年清明节祭扫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记者17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等四部门日前联合发布通知,要求各地全面做好2026年清明节祭扫工作,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引导移风易俗,积极防范和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

通知强调,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责任,督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制度。殡葬服务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通过增设服

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优化服务流程,强化人文关怀等举措,开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充分保障广大群众祭扫需求。

在推行绿色低碳祭扫方面,通知要求,民政部门及殡葬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模式,开通优化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祭扫服务平台,鼓励群众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等方式追思缅怀故人。有条件的地方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组织开展烈士

公祭、缅怀英烈等悼念活动。

通知还要求,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会商,全面研判祭扫期间安全管理和森林草原防火形势,筑牢安全防线。要加大联合巡查执法力度,充分运用视频监控、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深入排查风险隐患。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安全工作统筹协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范因人员拥挤引发的踩踏伤亡等事故发生。

坚持一体推进学查改

——论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坚持一体推进学查改是我们党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的宝贵经验和有效做法。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要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在深学、真查、实改上下功夫见成效,不断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一体推进学查改,学是基础,查是关键,改是目的,三者环环相扣、层层递进,构成相互联系、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学习教育启动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党中央要求部署,推动学习教育有力有序开展。举办读书班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研讨与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等深入结合;对照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结合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反馈问题,制定查摆问题清单;从思想观念上找差距、挖根源,推动立行立改、深入整改……开展好学习教育,必

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让学、查、改有机融合、贯穿始终,确保学得深、查得准、改到位。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一体推进学查改,首先要“在深学”上打牢基础,深入研讨,切实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十五五”规划建议和“十五五”规划纲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带着使命学、带着问题学、带着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进一步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理念。要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运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体推进学查改,关键要在“真查”上动真格,深入查摆问题,找准问题症结。查摆问题要有正视问题、自我解剖的勇气,不淡化、不回避、不遮丑,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要通过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了解群众反映等途

径,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入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切实把问题查清、找准。

一体推进学查改,最终要在“实改”上见真章,敢于动真碰硬,扎实整改突出问题。学得深不深、查得实不实,说到底要靠整改成效来检验。要聚焦突出问题,针对“新官不理旧账”、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等方面问题,切实加强整改落实。坚持与中央巡视整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改、“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实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等相结合,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抓住“关键少数”,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改,精准传导压力,有效激发动力,确保改到实处、改出实效。

深学细悟明方向,严查实改促发展。让我们坚持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进一步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作为新业绩,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积极稳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延包试点),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牢牢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坚持把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强化集体所有制根基、保障和实现农民集体成员权利同激活资源要素统一起来,充分运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通过细致工作有序推进,确保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扎实落实到位,不断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政策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集体所有制不动摇,严禁打破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界限在全村范围内搞平均承包,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利,探索和丰富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农村集体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农民家庭承包,农户承包地要保持稳定,发包方及其他组织、个人不得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农民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农民集体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因地制宜探索延包具体路径和办法。坚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统筹考虑、循序渐进,科学合理安排进度,做好矛盾纠纷调处,保持农村社会稳定安宁。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开展延包试点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提前谋划,做好工作指导,积极稳妥推进各项部署落实,加强探索实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措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时,原则上要在期满后1年内完成延包工作。

二、稳妥有序开展延包试点

(一)坚持延包原则。开展延包试点,以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承包期30年。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不能推倒重来、打乱重分,不能借机违法调整或收回农户承包地。

(二)依法依规从严掌握“小调整”。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小调整”的前提是“大稳定”。“小调整”是指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别农户之间进行承包地小范围适当调整,仅限于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毁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

(三)规范延包程序。要按照延包工作规程确定的成立工作小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程序规范开展试点。延包工作小组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延包方案由农民集体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民主协商,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不少于15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后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加强延包方案制定和实施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四)妥善解决突出矛盾。依法维护第二轮土地承包期放弃承包等无地农户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农户的合理诉求。鼓励按照相关规定通过集体收益分配、提供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土地以外的方式解决突出矛盾。对承包地暂缓确权登记颁证等问题,结合延包试点妥善处置。

三、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权益保护

(五)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承包权益。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承包农户家庭成员依法享有土地承包权益,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充分保障出嫁、离婚、丧偶妇女和入赘婿等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做好跨区域协调工作,避免“两头空”、防止“两头占”,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维护其合法土地承包权益。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承包权益。探索建立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办法。

(六)依法收回消亡户承包地。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包地,原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民法典规定继承。承包方分立、合并的,应当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相关程序等由省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规定。

(七)严格机动地和新增耕地管理。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5%,且不得新增。通过依法开垦、复垦及土地整理等方式新增加的耕地要严格管理,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明确土地所有权。确定为农村集体所有耕地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通过确权确地、确权确股等方式承包到户,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产经营,由集体经营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分红,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受益。

(八)从严掌握确权确股不确地。坚持确权到户到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以行政手段推动确权确股不确地,也不得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强迫不愿确股的农民确股。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的条件和程序,由省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四、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九)全面开展合同网签。加快健全国家、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管理平台,抓紧建立全国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健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制度,对出现互换、转让、土地征收和承包方分立、合并等情形的,及时变更或终止承包合同。

(十)加强档案管理。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制定延包档案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档案主管部门及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管理制度,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和安全。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十一)做好与不动产权统一登记有序衔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信息与登记信息、征地信息等互通共享,保障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承包方承包地块等发生变化的,可依据承包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延包中仅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顺延的,依据承包合同记载的信息办理登记;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不得搞统一换发证书,增加基层和农民负担。

(十二)保障流转土地稳定经营。依法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引导承包方和受让方充分协商,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明确承包延期后土地续租事宜,稳定经营主体预期。强化流转土地经营监管,不鼓励大规模长时间流转农村土地。坚决遏制流转土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延包工作的全面领导,由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省市县乡逐级成立工作专班,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坚决落实工作责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延包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定期听取进展汇报,及时研究重大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履行牵头单位职责,抓好延包工作组织实施;司法、财政、自然资源、档案、妇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延包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延包具体办法,加强调度监测,试点期间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情况。县乡党委和政府要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组织村“两委”成员、派驻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老党员等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充实村延包工作力量。各地在延包试点中不得向农民收取费用。

(十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使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准确了解延包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强风险防范。密切关注延包试点中出现的新的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出台政策前要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和条件保障,依法采取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及时妥善解决延包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